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灵康药业”）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灵康药业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3605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对《监管工作函》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三季报显示，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1 亿元，同比上升 53.34%，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继续亏损 0.91 亿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扩展存量制剂业务以及拓展新业务。其中，新增商业配送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存量制剂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 48.42%。请公司：（1）详细说明新增商业配送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模式、获客方式、开展期限情况，产生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涉及产品的主要品类、价格、成本费用及毛利率情况，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期限、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营业务、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2）说明新增商业配送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及收入确认方法，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新增商业配送业务是否属于贸易业务、是否具有稳定的业务模式，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属于依规应予扣除的收入；（3）说明存量制剂业务本期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并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时间、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变动情况等。

回复：

(一) 详细说明新增商业配送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模式、获客方式、开展期限情况，产生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涉及产品的主要品类、价格、成本费用及毛利率情况，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期限、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营业务、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1、详细说明新增商业配送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模式、获客方式、开展期限情况

医药流通是公司医药产业链中的重要板块，公司在原有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基础上，启动医药流通及配送业务板块。西藏骅信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骅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目前拥有员工10人，其仓库位于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国道349(结巴乡段)20号和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街道)兰溪路229号、三木路五段28号，是公司医药流通板块中的核心企业，拥有GSP证书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可以进行药品（除特殊药品外）、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

成都上锦南府医院为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根据成都上锦南府医院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托管经营合同书，成都上锦南府医院的设备、药品、耗材、试剂等供应链优先由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骅信为成都上锦南府医院提供配送服务，2021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骅信与成都上锦南府医院签署《成都上锦南府医院药品、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西藏骅信为成都上锦南府医院药品（特殊药品除外）、试剂、医用耗材、办公用品的采购、物流与配送等项目服务的提供商，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成都上锦南府医院药品、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产生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涉及产品的主要品类、价格、成本费用及毛利率情况

2021年9月，西藏驿信与成都上锦南府医院签署的协议正式生效，公司积极与院方就医院药品、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的供应和长期配送业务开展的探讨和对接，由于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医院核心岗位调整影响，因此导致前几年配送业务开展进度比较缓慢。

随着业务的不断推进，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商业配送业务收入7,664,225.74元，占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3.32%，营业成本为6,440,384.52元，毛利额为1,223,841.22元，发生期间费用为1,010,169.48元（其中职工薪酬743,986.59元），最终实现净利润41,350.79元。

涉及产品的主要品类、价格、成本费用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4年1-9月			
主要品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氯化钠注射液	2,159,762.83	1,512,588.74	29.97%
胞磷胆碱钠片	504,964.60	475,893.81	5.76%
葡萄糖注射液	430,534.71	303,091.10	29.60%
盐酸昂丹司琼注射液	309,054.87	303,001.77	1.96%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305,398.23	305,398.23	0.00%
一次性使用穿刺器	271,044.25	174,690.27	35.55%
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	207,756.64	188,278.41	9.38%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206,899.88	144,989.42	29.92%
氨甲苯酸注射液	202,500.00	167,329.27	17.37%
乳酸钠林格注射液	187,450.89	135,037.43	27.96%
合计	4,785,366.89	3,710,298.45	-
2023年			
主要品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胞磷胆碱钠片	552,349.56	499,539.82	9.56%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37,520.35	37,520.35	0.00%
医用皮肤减张闭合器	30,053.10	24,042.48	20.00%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25,614.16	20,491.33	20.00%
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	15,769.91	13,189.38	16.36%
碳酸氢钠注射液	10,123.89	9,539.82	5.77%
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	6,950.51	6,604.46	4.98%
硝酸甘油注射液	5,566.37	2,707.96	51.35%
血液滤过置换基础液	5,203.54	4,943.36	5.00%
注射用磷酸肌酸钠	4,351.86	3,829.38	12.01%
合计	693,503.26	622,408.35	-
2022年			
主要品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胞磷胆碱钠片	526,152.21	466,462.44	11.39%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38,421.24	30,753.44	20.00%
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	33,158.23	32,178.44	3.00%
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	27,378.64	22,629.20	17.39%
复方二氯醋酸二异丙胺注射液	14,247.79	11,404.33	20.00%
卡培他滨片	11,088.00	7,767.55	29.99%
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	10,425.77	10,115.47	3.02%
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	8,478.98	8,103.19	4.47%
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	8,042.65	6,598.13	18.00%
丙戊酸钠缓释片(I)	7,069.38	6,414.16	9.27%
合计	684,462.90	602,426.35	-
2021年			
主要品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胞磷胆碱钠片	18,791.15	16,651.33	11.39%
合计	18,791.15	16,651.33	-

3、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期限、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营业务、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24年1-9月								
供应商名称	合作期限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涉及品类	金额	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成都青山利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开始	2001年11月30日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14号	药品批发零售	药品	2,137,815.85	否	否
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	2021年9月开始	1998年11月26日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三木路五段66号1栋2层1号、3层1号	药品批发零售	药品	823,492.46	否	否
上药控股四川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开始	2003年2月28日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38号IP科技中心2栋4楼、3栋4楼	药品、普通食品、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药品	440,464.60	否	否
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开始	1993年8月6日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总部基地敬业路218号K9	药品批发、销售 医疗器械 二三类	药品	347,967.01	否	否

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开始	2006年6月9日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晓初滨河路77号	药品批发	药品	321,287.17	否	否
合计						4,071,027.09		
2023年								
供应商名称	合作期限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涉及品类	金额	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方关系	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	2021年9月开始	1998年11月26日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三木路五段66号1栋2层1号、3层1号	药品批发零售	药品	567,823.04	否	否
上药控股四川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开始	2003年2月28日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38号IP科技中心2栋4楼、3栋4楼	药品、普通食品、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药品	90,051.33	否	否
成都白浪河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4月开始	2016年4月6日	成都高新区新业路4号1栋3层3号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器械耗材	37,265.84	否	否
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开始	1993年8月6日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总部基地敬业路218号K9	药品批发、销售 医疗器械 二三类	药品	25,572.32	否	否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开始	2002年1月28日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松山大街55号	药品销售、原料药生产销售	药品	20,750.44	否	否
合计						741,462.97		
2022年								
供应商名称	合作期限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涉及品类	金额	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方关系	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	2021年9月开始	1998年11月26日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三木路五段66号1栋2层1号、3层1号	药品批发零售	药品	486,858.16	否	否

成都同兴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开始	2006年12月28日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蓉北路一段146号2栋1单元3楼301号	批发药品、销售医疗器械二三类	药品	52,380.88	否	否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开始	2007年4月28日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友联一街18号13层	批发药品、销售医疗器械	药品	10,482.30	否	否
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开始	1993年8月6日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总部基地敬业路218号K9	批发药品、销售医疗器械二三类	药品	10,111.01	否	否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开始	1999年4月8日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沙河东路168号	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药品	6,615.07	否	否
合计						566,447.43		

2021年

供应商名称	合作期限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涉及品类	金额	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方关系	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	2021年9月开始	1998年11月26日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三木路五段66号1栋2层1号、3层1号	药品批发零售	药品	82,460.53	否	否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开始	1994年5月3日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药品生产销售	药品	21,106.19	否	否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开始	1986年3月28日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969号1栋2层	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药品	20,615.93	否	否
湖北华鸿医药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开始	2003年9月16日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街七雄路17号9栋6层1室	药品批发零售	药品	2,973.45	否	否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开始	1995年10月10日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和祥三街263号	药品批发零售	药品	2,867.26	否	否
合计						130,023.36		

前五大客户情况:

2024年1-9月								
客户名称	合作期限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涉及品类	金额	是否与控股股东及	客户供应商是否存

							关联方存在关联方关系	在关联方关系
成都上锦南府医院	2021年9月开始	2012年3月29日	成都市高新西区尚锦路253号	医疗服务	药品、器械耗材	7,664,225.74	是	否
2023年								
前五大客户	合作期限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涉及品类	金额	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方关系	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成都上锦南府医院	2021年10月开始	2012年3月29日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尚锦路253号	医疗服务	药品、器械耗材	699,699.15	是	否
2022年								
前五大客户	合作期限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涉及品类	金额	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方关系	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成都上锦南府医院	2021年10月开始	2012年3月29日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尚锦路253号	医疗服务	药品、器械耗材	713,975.48	是	否
2021年								
前五大客户	合作期限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涉及品类	金额	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方关系	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成都上锦南府医院	2021年10月开始	2012年3月29日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尚锦路253号	医疗服务	药品、器械耗材	18,791.15	是	否

(二) 说明新增商业配送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及收入确认方法，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新增商业配送业务是否属于贸易业务、是否具有稳定的业务模式，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属于依规应予扣除的收入；

西藏驿信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西藏驿信主要销售和配送药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签收，以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西藏驿信相关商业配送业务与医药流通业务，是公司稳定的业务模式，不属于新增业务，2021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驿信与成都上锦南府医院签署《成都上锦南府医院药品、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西藏驿信为成都上锦南府医院药品（特殊药品除外）、试剂、医用耗材、办公用品的采购、物流与配送等项目服务的提供商，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成都上锦南府医院药品、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该合同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立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及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遵循公平原则，合同产品销售价格如果有政府定价/指导价要求的，将按照政府定价/指导价进行结算，其他产品的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规定，营业收入扣除项包括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公司的商业配送业务于2021年就已经开始启动，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并具备商业实质，不属于本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产生的收入，可以不予扣除。

从转让商品的责任、承担商品的风险和决定商品价格的权利等角度论证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该商品控制权的归属情况，公司对应的医药商业配送业务销售收入核算应采用总额法，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说明	转让商品前是否对商品具有控制权
一、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不适用	-
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是：公司委托第三方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签订药品、医疗器械委托储存配送合同，当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按照与公司签署	是

	<p>的合同提供存储，还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配送业务，无论最终客户成都上锦南府医院是否给公司付款，公司都需要按照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提供的付款支付存储费及配送费，且成都上锦南府医院无权主导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提供未经公司同意的服务。</p> <p>且与客户的销售和配送协议上还表述：“配送由乙方（即西藏驿信）负责，乙方按合同要求对甲方提供服务，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供货通知为准。原则上在乙方收到供货通知后 36 小时内送达，属急救及加急供货的应在 8 小时内送达。”其中急救及加急供货在实物操作中存在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原定的配送路线不满足医院要求，采购计划用药亟需时，公司会安排指定人员至华润科伦提货后自行开车配送。</p>	
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不适用	-
二、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p>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药品品种、数量、质量要求和期限，进行配送药品并提供附随服务。</p> <p>公司应按合同要求向客户成都上锦南府医院交付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货物如验收不合格，客户有权要求公司无条件更换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公司对交付的产品质量、退换货等承担主要责任。</p>	是
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p>公司于协议中已明确约定若公司未按合同要求生产提供合同产品，如对公司有违约逾期供货损失由公司承担，即公司承担商品在转让给客户前的毁损灭失风险；转移给客户前货物储存在公司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且需要安排转运和物流发货，转移给客户后，公司对产品的质量等承担责任。</p> <p>且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中，不存在附有销售退回条款，且历年来也不存在无条件退货的情况。</p>	是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药品的销售价格根据《四川省医药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文件要求，采用国家集采、带量采购或者价格联动机制，即使用四川省官方挂网价格，公立医院需要使用零差率销售。	是
--------------------	--	---

综上，公司在向客户上锦医院的医药流通板块业务中承担主要责任，从供应商签订买断式采购协议采购药品后，主导第三方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提供配送或自行配送的模式下，承担转让给客户之前商品的存货风险。公司属于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再转让给客户的情形，在转让产品前能对产品实施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三）说明存量制剂业务本期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并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时间、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变动情况等。

1、2024 年 1-9 月前五大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销量	4,506,990.00	1,593,240.00	3,268,680.00	1,856,270.00
	销售均价	20.18	21.21	21.21	21.13
	金额	90,939,536.33	33,789,747.90	69,344,660.39	39,230,543.84
	毛利率	8.46%	8.75%	7.63%	9.57%
注射用石杉碱甲	金额	71,983,494.55	28,175,708.36	33,527,820.80	35,456,696.32
	毛利率	97.90%	98.04%	98.68%	98.26%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金额	20,907,736.20	52,090,016.47	76,881,866.63	37,339,236.17
	毛利率	14.68%	16.98%	16.23%	31.20%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销量	351,426.00	79,280.00	371,760.00	
	销售均价	23.59	23.95	23.95	
	金额	8,290,693.35	1,898,599.63	8,902,104.81	
	毛利率	45.96%	39.95%	52.54%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金额	4,362,528.49	5,811,158.49	7,313,239.02	14,902,829.42
	毛利率	60.39%	75.63%	74.59%	85.77%

2、前五大产品对应的客户及供应商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方关系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湖南丰恺思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三年	否	90,939,536.33	33,789,305.42	69,344,217.91	39,010,366.82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合作时间	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方关系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湖南佰家康医药有限公司	一年	否	87,510,392.85			

注射用石杉碱甲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方关系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第一大客户	两年	否	20,169,583.58	11,787.61	11,787.61	
第二大客户	四年	否	16,545,767.27	1,263,504.39	1,324,672.53	869,734.51
第三大客户	十年以上[注]	否	3,823,008.85			
第四大客户	七年	否	3,210,562.83	2,681,764.23	3,248,334.14	2,455,136.30
第五大客户	三年	否	2,133,238.94	3,466,513.31	4,799,787.66	2,188,545.97
合计	-	-	45,882,161.47	7,423,569.54	9,384,581.94	5,513,416.78

注：以前年度销售其他品种，2024年开始新增销售该品种

注射用石杉碱甲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合作时间	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方关系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第一大供应商	九年[注]		1,336,230.09			

注：九年前就开始合作，中途供应商有变化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方关系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	------	--------------------	-----------	-----------	-------	-------

河南吉程医药有限公司	十年以上	否	5,344,778.75	8,397,031.02	15,495,562.02	257,522.12
河南德草堂医药有限公司	两年	否	4,259,999.99	7,699,340.66	11,463,942.41	
河南省联佑医药有限公司	两年	否	2,506,194.69	7,204,858.46	12,090,079.72	
成都同兴康药业有限公司	七年	否	1,178,761.05	2,370,929.22	2,835,106.21	8,357,283.18
南京嘉恒医药有限公司	三年	否	638,761.06	1,454,336.22	2,039,734.43	1,608,849.50
合计	-	-	13,928,495.54	27,126,495.58	43,924,424.79	10,223,654.80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合作时间	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方关系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	八年	否	7,115,679.65	24,400,584.11	26,971,225.69	16,306,858.37
苏州盛达药业有限公司	十年以上	否	1,508,964.07	21,649,118.14	21,649,118.14	11,255,367.70
合计	-	-	8,624,643.72	46,049,702.25	48,620,343.83	27,562,226.07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方关系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十年以上[注]	否	5,438,513.59	1,139,903.00	3,826,072.23	
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八年[注]	否	2,271,681.41	599,630.44	3,724,222.35	
贵州红石药业有限公司	两年	否	172,481.40	22,997.52	176,314.33	
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两年	否	122,653.44	34,496.28	249,139.81	

重药控股 (海南)医药有限公司	七年 [注]	否	97,557.50		56,283.19	
合计	-	-	8,102,887.34	1,797,027.24	8,032,031.91	

注：以前年度销售其他品种，2023年开始新增销售该品种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合作时间	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方关系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年以上	否	9,516,460.18	10,963,628.33	12,007,168.15	104,778.76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方关系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江西玉峡药业有限公司	七年	否	401,415.90	465,132.71	665,840.66	276,106.21
河北健仁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七年	否	286,008.81	332,460.16	381,893.79	214,159.29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七年	否	236,946.92	248,230.11	303,982.32	146,017.72
杭州富阳海陆医药有限公司	七年	否	216,653.11	211,858.42	256,460.19	93,451.33
西藏博瑞山江药业有限公司	七年	否	195,318.57	76,938.04	144,026.53	43,628.33
合计	-	-	1,336,343.31	1,334,619.44	1,752,203.49	773,362.88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合作时间	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方关系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九年	否	77,876.11			389,380.53

3、存量制剂业务本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于2022年5月获得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批件，随后

进入国家第七批集采目录，共有 8 家企业（包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中选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公司中选北京市、云南省、辽宁省 3 个省份，在 2022 年 11 月份陆续执标后，处于覆盖市场放量的上行周期中，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69.14%。

根据 IMS 数据库统计，其他中选企业销售情况：

集采中标企业名称	供应省份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额（美元）	销售量（支）	销售额（美元）	销售量（支）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江西、天津、湖北	8,008,728	3,027,742	499,878	189,145
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河北、山西、甘肃	11,434,883	6,262,259	3,189,259	1,190,473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西藏、青海、浙江、内蒙古	10,651,730	5,250,121	4,505,755	1,199,889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广东、吉林、新疆（含兵团）	20,663,832	9,980,988	65,694,059	18,712,915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海南、福建、四川	17,775,032	7,801,018	7,721,340	3,556,941
海南全星制药有限公司	安徽、宁夏、贵州、上海	11,067,640	6,309,533	1,768,011	896,205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山东、陕西	7,238,355	3,791,053	4,497,787	1,584,257
合计		86,840,200	42,422,714	87,876,089	27,329,825

原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市场份额最大的企业，由于集采原因，非供应省份市场份额被其他中标企业占据，导致其销售额下降。其他的中标企业由于中标前销售额都相对比较少，中标后销售额都有大幅增长。

（2）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于 2023 年 3 月进入国家第八批集采目录，共有 7 家企业（包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中选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公司中选河南、天津、贵州、海南 4 个省份。

根据 IMS 数据库统计，其他中选企业销售情况：

集采中标企业名称	供应省份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额（美元）	销售量（支）	销售额（美元）	销售量（支）
北京百美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重庆、北京、浙江、甘肃	357,458	215,836	0	0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广东、陕西、四川	3,695,840	554,208	4,666,605	447,65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西藏、内蒙古、福建、上海	19,567,696.00	2,490,394.00	31,297,040.00	3,541,955.00
远大生命科学（武汉）有限公司	广西、湖北、宁夏、辽宁	9,036,760	2,098,247	12,926,330	2,709,92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黑龙江、青海、湖南、山东、吉林	12,748,107	2,689,778	16,717,356	2,769,692
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	河北、江西、云南、新疆（含兵团）	1,425,799	437,546	1,173,817	170,421
合计		46,831,660	8,486,009	66,781,148	9,639,646

2021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与赤峰源生药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受让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100ml：20g）（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上市许可所有权、使用权及该产品的生产技术等所有权益。2023年3月以前公司主要以销售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基本没有销售，属于“光脚品种”。由于原研以及国家公布的参比制剂是丙氨酰谷氨酰胺的注射液，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无法进行一致性评价并参与集采。公司的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参与了第八批集采并中选，直接拥有其他企业河南、天津、贵州、海南4个省份注射液的市场份额，在2023年7月份陆续执标后，处于覆盖市场放量的上行周期中以及这4个省份原有的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的替换，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336.67%。

（3）公司充分利用渠道优势重点做好对非集采产品的市场推广，扩大这类产品的销售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调整销售策略，增加民营医院销售渠道等，公司独家剂型品种注射用石杉碱甲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55.46%。

注射用石杉碱甲为国内独家剂型品种，用于增强记忆，改善记忆损伤，保护神经，提高脑力活动率。临床用于良性记忆障碍，对痴呆患者和脑器质性病变引起的记忆障碍有改善作用。亦用于重症肌无力的治疗。根据IMS数据库统计，2023年公司注射用石杉碱甲在石杉碱甲制剂市场中占有率第一，公司是注射用石杉碱甲唯一的生产厂家，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老年性疾病如阿尔茨

海默病对社会和个人的影响日益增大，石杉碱甲在治疗轻度认知障碍和阿尔茨海默病方面显示出了显著的疗效，对治疗这类疾病的药物需求也在增加，市场前景广阔，为销售的快速增长提供基础。

根据 IMS 数据库统计，其他企业石杉碱甲制剂销售情况：

企业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额（美元）	销售量（支）	销售额（美元）	销售量（支）
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447,572	16,942	1,776,242	11,347
合计	2,447,572	16,942	1,776,242	11,347

从上表可以看出石杉碱甲制剂销售呈现大幅上涨的趋势。

4、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五大客户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方关系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湖南丰恺思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三年	否	90,939,536.33	33,789,305.42	69,344,217.91	39,010,366.82
浙江迪欣医药有限公司	两年	否	20,169,583.58	11,787.61	11,787.61	-
江西鑫程药业有限公司	四年	否	18,323,599.11	1,263,504.39	1,545,557.49	869,734.5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十年以上	否	7,138,828.62	14,012,801.70	17,632,970.22	45,308,548.58
河南吉程医药有限公司	十年以上	否	5,537,769.90	10,920,646.10	18,188,831.96	1,372,544.23
合计	-	-	142,109,317.54	59,998,045.22	106,723,365.19	86,561,194.14

五大供应商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合作时间	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方关系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湖南佰家康医药有限公司	一年	否	87,510,392.85	-	-	-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年以上	否	9,516,460.18	11,000,796.47	12,044,336.29	119,646.02
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	八年	否	7,115,679.65	28,182,442.53	31,920,783.22	16,306,858.37
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	九年	否	5,569,908.31	127,433.63	385,176.99	-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口供电局	十年以上	否	4,360,380.24	5,095,963.87	5,876,022.49	5,837,563.90
合计	-	-	114,072,821.23	44,406,636.50	50,226,318.99	22,264,068.29

5、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前五大客户对应的产品情况

客户名称	品种	销售均价(元)	销量(支/瓶)	金额(元)	采购价格(元)	毛利率
湖南丰恺思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20.18	4,506,990.00	90,939,536.33	18.47	8.5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23.95	227,106.00	5,438,513.59	12.74	46.80%
客户名称	品种	金额(元)	毛利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	670,077.86	89.45%			
	注射用石杉碱甲	637,072.55	95.91%			
	其他	393,164.62	72.13%			
浙江迪欣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石杉碱甲	20,169,583.58	97.39%			
江西鑫程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石杉碱甲	16,545,767.27	97.80%			
	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	933,451.31	54.39%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444,305.31	4.78%			
	其他	400,075.22	-5.99%			
河南吉程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5,344,778.75	13.53%			
	其他	192,991.15	59.46%			
合计	-	142,109,317.54	-			

二、三季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77 亿元，同比减少 20.90%。此外，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0.61 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请公司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应收款项规模的情况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是否匹配，并结合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详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经核查发现，因财务工作人员现金流量表合并抵销不准确，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数据有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披露值为 177,300,028.27 元，实际应为 238,867,039.41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披露值为 145,189,289.44 元，实际应为 206,756,300.58 元，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产生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补充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为化药处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年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应收账款的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如下所示：

项目	金额
本期营业收入	231,030,545.43
加：本期销项税额	30,033,970.91
加：应收账款减少	-15,121,785.97
加：应收款项融资减少	894,240.00
减：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工程款	4,488,480.00
加：合同负债（代表预收款项）增加	-2,690,349.02
加：其他流动负债（代表预收款项）增加	-791,101.94
合计	238,867,039.41
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867,039.4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应收款项规模的情况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相匹配。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30 日